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88 期
(6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1〕4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 职责》的通知	1
南发字〔2021〕67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的通知....	20
南发字〔2021〕7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的 通知	28
南发字〔2021〕7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 处理办法》的通知	31
机构干部人事	37
南党〔2021〕45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南开大学直属单位 第一党委更名的通知	37
南党〔2021〕46 号 关于王凜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南党〔2021〕47 号 关于黄家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南党〔2021〕48 号 关于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38
南党〔2021〕49 号 关于学校纪委书记退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38
南发字〔2021〕62 号 关于袁胜文任职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63 号 关于崔满顺免职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64 号 关于李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65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等机构的 通知	40
南发字〔2021〕66 号 关于邹长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南发字〔2021〕68 号 关于成立密码科学与技术系的通知	41
南发字〔2021〕69 号 关于认定石小溪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的通知	41

南发字〔2021〕70 号 关于认定刘芳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42
南发字〔2021〕71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74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南办发〔2021〕27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家教材基地”印章的通知	44
南办发〔2021〕28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45
工作安排	46
南党发〔2021〕5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南党发〔2021〕51 号 关于印发《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49
南党发〔2021〕52 号 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52
南党发〔2021〕53 号 关于组织讲好“七一”专题党课的通知	54
南党发〔2021〕57 号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安排方案》的通知	56
南党发〔2021〕5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61
南办发〔2021〕29 号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南办发〔2021〕30 号 关于放暑假的通知	69
奖励处分	70
南党发〔2021〕55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的决	

定	70
南党发〔2021〕56 号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76
重要事件	80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

南党发〔2021〕4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校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职责，优化职能分工，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在《南开大学机关部门职责》（南党发〔2012〕32 号）和《伯苓学院等单位职责》（南党发〔2014〕18 号）基础上，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和各单位工作实际，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三轮修改，制定了《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职责》，并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有关单位依照文件规定，有效履行职责。对本文件未能涵盖的职责，或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新任务、新要求，各单位应主动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事业发展需要，加强请示和协商，主动补台配合，不推诿，不贻误工作。学校也将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和要求，适时进一步完善各单位职责。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机关部门职责》（南党发〔2012〕32 号）和《伯苓学院等单位职责》（南党发〔2014〕18 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职责

机关部门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处理学校党政日常事务。承担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核工作；负责公文流转制发、请示报告协调处理、机要文件收发处置和普通密码设备管理工作；协调学校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校领导和老领导联系服务工作；负责信访、总值班、师生服务中心管理、学校印章和介绍信管理、校级办

公经费协调和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和学校标识等无形资产管理、校长信箱工作；接管学校总收发室、百年校史主题展；协助学校领导协调处理紧急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实施校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信息调研、信息报送，以及校情数据等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编纂学校年鉴等重要文献；承担校务委员会秘书处、学校维护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办公室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工作、重大专项工作以及其他工作。

督查室

负责对上级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负责对学校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决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督办上级领导同志和学校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并反馈落实情况。负责党代会、教代会、学代会代表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

负责学校与地方政府、国内企事业单位及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援疆援藏工作，起草、审修、报批相关合作协议，协调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协调推动定点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学校驻外办事机构。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事务室

负责为学校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统筹协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审查学校相关合同及其它重要法律文书；对学校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审议通过前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参与处理涉及学校的法律纠纷，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向学校领导提供有关法律信息，就学校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党校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校日常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组织变更与换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建质量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员管理）；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学校中

层机构的设置、调整；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选拔、教育培养、管理监督）；非处级系、所、中心负责人选拔任用和管理；有关知识分子工作，高知高干查体工作；统筹协调人才工作，高端人才相关工作；党校建设与党校工作；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指导专兼职组织员开展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目标、规划、任务和措施；协调组织培训专题开发及师资与课程建设；统筹协调对外承接的各级各类干部培训项目；协调组织完成上级有关培训任务；审核培训方案、督促培训项目实施；指导校内各单位对外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其他有关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负责思想政治理论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及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教育；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审批备案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指导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监管校内出版物、宣传品；宏观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和提升；宏观指导和管理学校出版工作；组织协调校内外舆论环境建设及媒体宣传工作，组织发布学校重大新闻；负责学校官方媒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统筹协调舆情信息工作，协同开展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指导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和推动校史编研宣教工作；协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参与校内数字电视的建设。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党委统战部

负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和制度，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负责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教育培训，密切沟通交流；联系民主党派组织，贯彻落实政策，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建设；加强党外代表人

士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使用，通报传达重要文件和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他们发挥作用，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牵头开展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港澳台侨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港澳台侨师生思想引领，支持归国华侨联合会、留学归国人员联谊会建设，协同开展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和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负责综合协调学校纪委日常事务、重要活动和重大事务；组织协调学校纪委决议、决定的落实；组织开展学校纪委工作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指导二级单位纪检工作；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纪检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安排上级检查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关于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对学校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集中管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开展一案双查，通过查信办案开展监督；建设管理干部廉政档案。负责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其干部，各单位、学院及其由学校任命的负责人，重点是对中层干部实施行政监察。监督检查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并依法保护监察对象正确行使职权；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行为；协助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对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履行职责、廉洁从政的教育；参与学校对监察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内部监督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上级纪检机构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纪委政治监督室

负责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对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监督检查；聚焦落实“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开展监督；具体组织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廉洁自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制定年度政治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组织案件审理；承办申诉案件。上级纪检机构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六、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组

负责统筹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落实和督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向领导小组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建议；为巡察组开展工作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导和服务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巡察队伍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巡察工作宣传。负责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根据巡察工作计划承担校内巡察任务，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做好巡察期间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党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中心

负责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研究起草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起草并执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督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学校网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网信人力资源保障政策体系。负责组织推动学校数据治理工作和学校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工作机制，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数据服务；制定和发布学校数据标准、接口标准等技术标准；负责全校软件资产、弱电工程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学校主页、信息门户、

移动门户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学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负责统筹教师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全校教师思想教育及培养培训的总体规划；指导分党委（党总支）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校教师发展工作，以教学能力提升为重点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全面促进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围绕学校发展要求，搭建教师及师生交流平台，打造师生学习共同体，营造育人文化氛围；整合校内外资源为教师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与支持。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参与“公能”素质教育的组织实施，本科生党组织与班集体建设，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本科生党员与骨干队伍的培养与管理，本科生招生宣传与考务录取工作，本科生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工作，本科生违纪处理，本科生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学生课外艺术教育指导与组织。学生生活指导工作，宿舍管理与文化建设等。学生就业指导管理。学生档案管理。专兼职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基层单位学生工作的指导和考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地、天津市学校爱国主义教育联盟等机构的建设工作。关工委日常建设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装部

负责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大学生兵役登记征集和组织动员，退役复学大学生优待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教育和人防设施平战转换，民兵、预备役整组训练，国防潜力调查，协助双拥优抚，国旗护卫队建设，国防教育和国防育人实践活动等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参与“公能”素质教育的组织

实施；研究生党组织与班集体建设；研究生党员与骨干队伍的培养与管理；研究生奖励与违纪处理；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经济困难生资助及助研、助管工作；协同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宿舍管理与文化建设等工作；研究生辅导员培训与考核；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教代会、工会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负责组织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开展各级各类劳动竞赛，做好劳动模范和各类先进的推荐、评选工作；做好女教职工工作，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教职工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教职工福利、慰问和助困工作；密切联系教职工，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团委

负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工作。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引领；团属全媒体阵地建设；青年课外理论学习研究；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具体实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员先进性教育；团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任用考核；校园文化项目建设培育；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师生同学同研同行同讲”实践育人项目；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指导培育与青年志愿者管理工作；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青年科普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具体事务指导；协助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委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重点抓好机关理论中心组学习，实现理论学习宣传全覆盖；抓实党支部工作，指导推进机关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员和机关干

部学习、教育、管理和监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督促指导机关部门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一线规则，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机关；指导支持机关教代会工会、机关团总支开展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保密办公室

负责在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下，完成各项保密事务日常工作。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制定保密制度，拟制年度保密工作计划，对落实保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指导定密工作；监督指导涉密人员、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涉密载体、重要涉密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保密防护措施的实施；组织指导各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组织确定和调整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组织指导涉密载体的销毁工作；组织开展校级保密自查自评、综合保密检查、专项保密检查工作等，组织落实上级要求的各类检查，监督指导整改；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研究生院

负责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拟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研究生招生宣传、计划安排和考试录取；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案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与管理、质量监督；研究生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研究生学籍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博士、硕士学位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学位授予审批及学位信息管理；研究生导师选聘及培训工作；优秀博、硕学位论文评选；学科建设规划和建设措施；学科评估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学科自审工作；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审核、报批和培养工作；国家公派项目组织与申报；研究生国际会议资助；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等工作；研究生资助政策的研究与制定。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负责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编制“双一流”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建设进程

的年度考核、阶段检查、周期验收；协同相关部门，统筹“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制定、分配调整、指导监督等；其它涉及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管理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人事处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拟订人事人才规划和相关制度；高层次人才的遴选申报、评审和管理；编制核定、岗位设置、岗位聘任、考核及奖惩；人员招聘、流动调配和退休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管理，非事业编制用工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管理；后备师资队伍的选择与培养；教师长期出国（境）研修项目的选派与管理；因私出国（境）人员管理；人才奖项及基金的申报与管理；科级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与管理，科级干部的任免与管理；工资、福利和公积金等发放和管理；社会保障工作；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申报和评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博士后基金的申报；教职工人事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人才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保险办公室

负责医疗保险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与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等沟通协调，面向学校参保职工和学生开展普通门（急）诊、住院、门诊特殊病、意外伤害、工伤、生育津贴等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医疗保险理赔申报；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单据的初审；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离休干部住院费用的借支、门诊药费的报销服务；医疗保障经费的申报与管理。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教务处

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包括本科教学运行日常管理；本科生学籍与学位管理；本科专业建设；本科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工作；本科学生学业指导及书院工作；本科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工作；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相关工作；本科教育教学的境内外合作交流工作；教学成果、教学名师推荐评优；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战略发展部

负责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研究工作。开展宏观政策及高等教育研究；对涉及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战略性研究、论证、咨询，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政策建议或决策依据；组织学校总体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督查及评估，协调并推动其他各类事业规划、院级规划的编制、实施及评估；承担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教育评价和办学质量评估等任务。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科学技术研究部

负责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开展科学技术发展政策及科研事业发展规划研究；负责各部门、地方、校内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and 人才团队项目的组织培育、申报、立项、执行、结题验收、档案整理归档等全过程服务；负责科技论文的统计、管理以及各类科技奖励的培育、组织和申报工作；负责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基地、校内自然科学类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运行管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战略、产业战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横向产学研合作交流与平台管理工作；负责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合同的审核、签订和管理，统筹管理科技成果对外输出，保障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做好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交流；开展科协与科普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负责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文科科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文科重大科研项目，承担文科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服务；开展文科科研成果管理与推广；统筹文科研究机构及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培育建设文科各类智库机构；指导协调文科学术刊物建设与管理；协调组织文科科研对外合作交流；负责文科科研统计及信息管理；承担全国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评估，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管理创新研究。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同教育对外开放相关的规划制定、政策起草与制度建设；学校同国际友校、科研机构、政企单位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协议的签署、修订、管理及项目实施；国际来访、重大外

事接待活动及大型国际交流活动的策划实施；校领导出访活动的安排落实；师生出国事务管理，包括出国业务审批、护照签证办理、出国报销审核、相关奖学金评选分发、校级海外留学项目的拓展与实施；外国专家的聘请报批、许可办理、名誉致聘、生活服务；协同开展引智项目及平台建设；涉外会议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审核报批及监督管理；协同推进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国际组织任职服务有关事宜；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与评价有关事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负责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制定并落实同港澳台地区交流重点目标及发展规划；港澳台地区相关接待活动、访问活动、师生活动的策划实施；师生赴港澳及赴台业务审批、证照办理及监督管理；在教育教学、课程设置、评优选树等方面协同做好港澳台地区来校师生的教育管理；涉港澳台交流合作项目的审核报批及监督管理；审核上报校内举办的涉港澳台会议。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负责孔子学院工作。拟定学校汉语国际推广与孔子学院建设的发展规划及举措；规划协调孔子学院的新建、延续、变更和中止；协助、指导海外合作方制定孔子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做好孔子学院项目的策划、实施、推广、管理、评估、监督及使用经费的拨付、管理、监督；与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汉语教师及汉语教师志愿者的招聘、选拔、储备、派遣和管理；组织筹备各海外孔子学院理事会，推动以孔子学院为平台的全方位校际合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三、财务处

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贯彻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和完善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督促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按要求完成职工工薪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管理学校银行账户；开展外汇预算、使用和决算管理；完成代扣代缴等涉税事务管理；领用、管理发票和财政票据；组织相关收费，规范收费行为；按规定管理会计档案和财务资料，确保财务数据信息安全；组织完成学校年度决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基建项

目竣工财务决算，撰写学校年度财务报告；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表和财务信息；按要求做好财务信息公开；维护学校财务信息管理平台，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开展财务培训；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对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的二级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维护教育部经济信息网相关账号；接受相关监督检查；向天津市争取我校原迎水道校区土地出让净收益资金支持。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学校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事务。制定、完善学校层面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承担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督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落实情况；组织完成学校资产月度报告、年度报告工作；组织完成学校事业资产年度决算工作；协助办理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报备报批手续；管理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事业资产账号。校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四、审计处

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学校审计工作。协调处理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拟订和完善学校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包括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学校基建、修缮、弱电等工程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组织开展国家投资评审以外的建设工程投资评审。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五、保卫处

负责校园治安、交通、防火、反恐等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开展政治保障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化解内部矛盾、处置突发事件；校门管理和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八里台校园交通车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隐患排查与督促

整改；维护校园治安安全和反恐防暴，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依法依规维持良好的校园秩序；大型活动安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政府执法部门治理校园环境。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六、实验室设备处

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仪器设备家具采购、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拟订仪器设备家具、实验室技术安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校级管理制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校级公共实验教学平台规划和建设，实验教学项目及成果评审推荐；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的购置、管理，进口仪器减免税、合同审核；大型仪器平台规划、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测试收入分配、运行管理、开放共享；危化品、实验室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物安全的管理，二级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培训及安全管理的督查指导，参与相关部门实验室其他安全工作；参与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的队伍建设，归口管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归口业务数据的统计上报。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七、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负责学校招投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招标采购活动；建立、管理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投标供应商信息库”；依法处理对我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质疑；配合有关部门对我校招标采购的相关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完成年度相关数据的分析汇总及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八、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补助费及活动场所统筹管理；离退休社团管理；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文体和参观学习等活动；组织开展离退休人员的慰问、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同家属和原工作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有关工作；离退休人员的信息统计和管理的工作；离退休人员信访工作；承担“南开大学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协助“关工委”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九、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对外筹资、接收和管理捐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筹资发展的有关要求；广泛联系海内外各界人士和校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沟通联络工作，挖掘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服务；策划并组织实施捐赠项目，对捐赠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捐赠项目进行监督，确保捐赠协议中各方权责的落实，并及时向捐赠方反馈项目运行情况；以筹资为工作主线，积极探索社会各界、南开校友支持学校发展的新形式、新途径；提出对学校筹资发展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建议方案；建立健全学校筹资工作网络，指导和协调校内各单位开展捐赠募集工作，做好政策咨询和服务；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校友工作办公室

负责校友工作。起草制订校友工作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地方、行业、学科、年级理事等各维度校友组织建设；大型校友活动组织及校友联络服务工作；微信、微博、网站及校友通讯、电子期刊等校友文化宣传平台建设；校友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南开校友之家建设；校友卡发行及功能开发；南开校友总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南开系列学校的联络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一、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关于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代表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学校科技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制定产学研全链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产业化工作；负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处置等工作；负责审核、监督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及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二、基建规划处

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学校基本建设（新建、改

建、扩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编制、落实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基建项目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估算、委托设计、方案评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备案等工作；签订基建项目各类相关合同、实施工程现场管理、工程结算和基建档案管理等；组织基建项目的各类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配合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完成基建项目的各类招标工作，配合财务处完成工程款支付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土地使用及档案管理。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三、房产管理处

负责全校房屋资产归口管理、调配以及公共楼宇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全校公房的管理，包括推进公房管理改革、公房使用调整分配、公房使用核查、二级单位公房使用面积核算等。全校周转住房（包括青年教师公寓、成套周转房、后勤员工宿舍）的分配、管理、维护、服务工作。全校公有住房管理、房改售房工作、住房所有权管理、校内住宅交易二级市场管理服务。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

一、体育部

负责学生体育教学和管理，协助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落实学校部署的各项体育工作。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体育教学的实施与管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组织实施；学校各体育代表队建设，校内外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相关运动场馆的管理维护。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图书馆

负责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服务与管理。建设全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制订文献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校内外资源共建共享；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整序、加工、管理；图书馆智能化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检索系统；建立全校的文献信息服务体系，开展借阅服务、信息服务、学科服务、文化推广服务，以及读者信息素养教育；古籍特藏文献的保存、整理、修复、研究；负责全校

图书资料资产的归口管理，制订和完善学校图书资料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完整的图书资料资产账目；参与全校图书资料系列人员的队伍建设与管理。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博物馆

负责学校博物馆馆藏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和宣传展示工作；博物馆展厅日常开放、讲解和接待工作；常设及临时展览讲解员、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协调处理国家和天津市文物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融入学校和社会公共教育体系，构建馆校和馆际之间合作机制，完善社会服务职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准确的文物知识和正确的文化遗产价值观念；参与全国博物馆和考古界的学术和其他业务活动；本校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学科的教学辅助和教学实践工作；推动全校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校文物和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的管理工作；建设学校博物馆自然分馆；东方艺术大楼日常管理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出版社

负责为学校提供教材、学术专著等出版服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的要求，认真贯彻党对宣传工作的指导方针，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坚持社会主义出版方向，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严格执行《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落实选题论证、重大选题备案，“三审三校”等制度，依法依规经营，加强质量管理；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的根本宗旨。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直属单位党委

负责直属单位党委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指导推进所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党员发展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所属单位科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档案馆、档案工作办公室

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学校档案工作，负责学校

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规划学校档案工作，拟订并落实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收集（征集）、整理、分类、鉴定、统计、保管、保护、利用学校的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的档案工作；兼职档案员培训。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学报编辑部

负责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编辑《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和《南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负责组稿、审稿、编辑、出版等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伯苓学院

负责组织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学校确定由伯苓学院组织实施的教学改革计划。协同相关专业学院组织参加教改计划学生的选拔、教学计划调整、学籍变更、校外学习交流和创新实践，教师选聘考核、机制创新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评价、总结、交流和推广。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接待服务中心

负责学校服务性资源的经营与管理。为国内外学者、学生以及其他宾客提供住宿、餐饮、客运、订票等服务；协助市公共交通二公司负责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间通勤班车的管理；负责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应急用车的管理；为校内外的会议和活动提供服务。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天津市关于继续教育的政策和相关规定，联系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培训政策研究及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全校远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端培训项目的审批、管理、监督和协调；审批远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和教学计划；审定校外学习中心的建立与调整；对学校远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端培训进行质量监督，规范办学活动，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审批高端培训证

书发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负责拟定和执行远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业招生计划、教学计划；组织开展远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及录取相关工作；教学制度建设、专业建设、教师聘任与管理、教材管理、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务管理、考务管理；网络教育资源建设、网站管理及技术支持、教学平台和教学设备管理维护；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学籍档案管理、学位管理、违纪处理；毕业、结业证书的颁发与管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研究；校外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等。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后勤党委

负责后勤党委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重点抓好中心组学习，实现理论学习宣传全覆盖；指导所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所属单位科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后勤保障部

负责全校能源运行管理和有关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负责全校房屋及其它基础设施的修缮工程管理。负责八里台和津南校区能源运行保障。负责八里台和津南校区国拨修缮专项、校拨修缮专项的具体实施。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后勤服务处

负责校园环境管理和卫生保障；校园水系管理；校园景观绿地养护管理；学校物业管理、商业服务管理；校医院、幼儿园管理；负责学校用具、装具，动植物，房屋附属设施及构筑物的资产归口管理；学生集体户口及身份证管理；代管劳动服务公司和生产发展中心；学校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膳食服务中心

负责学生基础伙食保障工作，保证基础伙食公益性原则，兼顾经营型餐饮服务；制定并落实所属食堂、餐厅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

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与培训；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节约粮食等宣传教育；所属食堂、餐厅食品采购、贮存，食品溯源机制建设，食品供应商遴选与淘汰；所属食堂、餐厅的加工、配送、供餐管理，非自营食堂餐饮服务单位遴选与淘汰；所属食堂、餐厅食品及设施设备卫生监测，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所属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与安全监测，小型维修，固定资产管理，推进标准化、信息化食堂建设；所属食堂、餐厅餐厨废弃物的环保分类处理；所属食堂、餐厅运营财务核算，预决算及专项经费申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效益分析，促进业财融合，降低财务与廉政风险；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劳动育人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经营和管理校企股权以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成校企改制任务，实现校企产权清晰、企业风险可控、资源优化配置、经营管理规范的现代企业建设工作；促进产学研发展，推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及服务性工作；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公司以及所属企业的制度建设；所属企业考核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改制企业人员相关工作。原化工厂、柠檬酸厂等职工工资级差发放、医药费申报、丧葬费及善后待遇支付工作；原化工厂、柠檬酸厂、实业公司等职工遗留问题处置，上访、信访接待工作；企业编职工退休申报及特岗申请工作；事业编职工退休申报工作；事业编离退休人员体检工作，企业编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体检、社保信息核对、档案管理工作；返乡人员待遇落实、退役军人社保补缴等相关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驻深圳办事处、深圳研究院

负责学校与深圳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服务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培训、科技开发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学校和深圳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校友会及校友的联系交流；学校有关接待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泰达学院

负责遵照学校部署，做好泰达校区的管理运维、服务保障工作，与滨海新区、开发区职能部门进行联络沟通，做好服务开发区和滨海新区工作；负责学院党建工作，指导所属党总支、党支部开展工作；负责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以及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师德师风教育；负责所属单位科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院学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学院党政日常事务处理，制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学院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泰达学院资产管理；负责泰达校区安全稳定工作；协助驻院单位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

负责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依照上级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积极参与大学临床教学工作，在提升医院水平的基础上建设成为大学教学医院。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1〕67号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印发）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保护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提升学校有效专利的数量及

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调整学校师生员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利益关系，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研究机构、直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商标和名称专用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及其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持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订有协议，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六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学校师生员工对研究成果是否申请专利，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九条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须提交所属单位进行评估，由不少于三位相关领域专家给出评估意见后，报学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经所属单位决定，可委托市场化机构对拟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进行评估。

第十条 对评估后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学校鼓励发明人承担全部专利费用。发明人可申请与学校进行所有权分割，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发明人参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书面约定所有权分割比例，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

对评估后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就其非职务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须报所属单

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创作的文章，其著作权归属于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他人的利益，例如不能在申请专利之前发表含有欲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的文章。

第十四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的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四条相同。

第十六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规定的职务作品外，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的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南开大学”、“Nankai University”、南开大学校徽图案、校训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南开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或从事其他活动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学校的名称、标志等由主管部门负责商标注册，并统一管理。学校所属单位因工作需要，以学校名义注册商标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注册完

成后，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章 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如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须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特别是有可能形成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扩散或公布。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者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须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要重视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南开大学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好科研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的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纳入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由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无形资产账目登记、管理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为相应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如专利权，不包括具体技术的技术细节及经济效益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

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时，须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履行审批、公示、签订合同等流程，转化定价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转化完成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对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的知识产权进行备案，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转化形成的股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须订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三十一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三十二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证贸易及各类合作时，须清晰界定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在其他在先知识产权的关系，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的整体权益；在进行上述活动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进行上述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签订合同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并由法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法人单位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上述人员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知识产权，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或派出的法人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等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六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及合同期限届满未续期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七章 有关奖惩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探索通过学校拨款、地方资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该基金用于南开大学为唯一申请（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开展专利导航、布局、运营、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于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完成人，待专利转化后，以收益分配形式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申请）权转让或实施许可收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股权收入，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办法奖励发明人。

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转化收益按所有权比例进行分配。

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的，专利转化后，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商标权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维护。成果完成人有责任维护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权的放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专利权无效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护或所有完成人均已离校的知识产权，由学校全权处置。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知识产权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成果赋权及申请前评估中的相关决策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包括新分配或调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南发字〔2017〕9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7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障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维保”是指为仪器设备购买的维保服务，“维修”是指仪器设备的故障修复、按保养规程进行的维护保养及大修等。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保工作应建立学校、使用单位、使用人三级管理体制。实验室设备处对仪器设备维修维保进行归口管理，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设备处职责

- （一）学校维修维保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 （二）维修维保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升级。
- （三）维修维保相关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纳入实验室设备处设备家具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工作细则。

(二) 维修维保相关的审批工作。

(三) 保障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修尽修，及时监督处置没有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职责

(一) 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性能状态。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应精心维护，定期进行检测、检修，并做好使用、维护、检测、检修、维保记录。同时应控制维修费用和维修次数，鼓励在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自行维修仪器设备。

(二) 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本单位不能自行维修的应及时报修，由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维修商进行维修，以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落实维修维保方案论证、与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维修商谈判、签署维修维保协议、具体维修维保和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维修维保范围与原则

第七条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范围是已纳入校内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质保期已满并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时，使用单位需与维修维保的提供商签订维修维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主要故障、拟定的维修维保内容与维修维保方案、维修维保提供商派出的维修工程师所具备的相应资质和授权、维修维保所需的时间和费用、维修维保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维修维保完成后所能达到的指标及技术参数等。

第九条 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使用单位直接与中标商、厂商或供货商联系，由其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条 质保期内未及时开封、安装、调试、验收并使用，质保期过后才使用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验收时存在问题而未及时解决的，由使用单位与中标商、厂商、供货商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按“谁提供，谁维修维保”的原则，使用单位直接与原供应链条相关的中标商、厂商、供货商联系，由其负责维修

维保工作。

第十二条 已到报废年限、无维修维保价值或维修维保费用超过原值 30% 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予以报废，不再维修或维保。

第三章 维修程序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程序

(一) 维修费预算在 1 (含) -5 万元，经使用单位经费负责人审批同意即可实施。维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二) 维修费预算在 5 万元 (含) -招标限额，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经使用单位审批，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 维修费预算在招标限额 (含) 以上，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须有校外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经使用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批，经招标管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验收程序

维修完成后，须通过验收方可办理财务报账。验收人员应对照合同所述条款及发票，勘查维修完成的情况和质量，给出验收结论。

(一) 维修费用支出在 5 万元以下，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二) 维修费用支出在 5 万元 (含) -招标限额，使用单位应组织不少于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使用单位审批。

(三) 维修费用支出在招标限额 (含) 以上，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须有校外专家) 进行验收，实验室设备处派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经使用单位审批，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四章 维保程序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中，应对维保内容进行约定。仪器设备维保应本着节约资金、合理使用的原则，同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及需求制定完备的维保方案。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维保由使用单位负责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维保的审批程序

(一) 维保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 经使用单位审批后即可实施。

(二) 维保费用在 5 万元(含)-招标限额, 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审批, 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 维保费用在招标限额(含)以上, 仪器设备保管人须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须有校外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批, 经招标管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7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管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强化全校师生员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和意识, 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

办法》《南开大学家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及家具指学校各单位领用，并列入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账目的全部仪器设备及家具。

第三条 按照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分级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谁领用、谁负责，谁损失、谁赔偿”的原则，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领用单位为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管理责任单位，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领用人作为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管理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做好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管理工作，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

第二章 损坏、丢失赔偿标准

第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的，根据单台件原值以及不同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别的参考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来确定赔偿标准：

（一）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维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技术性能下降的，按照质量下降程度对降级降档的损失价值进行赔偿；

（二）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无法维修的，按照丢失标准进行赔偿。

第五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丢失的，根据单台件原值以及不同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别的参考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来确定赔偿标准：（不足一年按照一年计算）

（一）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及家具

赔偿金额=原值×赔偿系数×（最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最低使用年限；

（二）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及家具

赔偿金额=残值×赔偿系数。

其中：最低使用年限参照附件。赔偿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0~1，具体数值视丢失资产的类别、责任大小及丢失原因而定。通常情况下，赔偿系数取 1，残值为原值的 5%。

第六条 对于可民用的仪器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电视机、手机、平板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事故时，如使用时间在 2 年（含）以内的按原值进行赔偿，2 年以上的按照赔偿标准的上限进行赔偿。

第七条 不同类别仪器设备及家具的使用年限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教育

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文件确定, 仪器设备及家具最低使用年限表详见附件。

第八条 各类仪器设备及家具的使用年限自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 至损坏或丢失事故发生时为止。

第三章 损坏责任认定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 应予赔偿:

- (一)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导;
- (二)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 轻率使用仪器设备及家具;
- (三) 擅自移动、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及家具造成的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
- (四) 粗心大意、操作不慎等人为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
- (五) 公物私用造成损坏;
- (六) 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坏。

第十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 可以免于赔偿:

- (一) 在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 因教学科研探索等原因引起的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
- (二) 因仪器设备及家具使用时间长、频率高或因本身的缺陷、老化等质量问题,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
-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意外损坏。

第四章 丢失责任认定

第十一条 由于下列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丢失, 应予赔偿:

- (一) 因人员变动(出国、调离、辞职、离退休等)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领用后未能及时收回;
- (二) 仪器设备及家具由学生或临时人员使用, 学生毕业或临时人员离校后未能归还;
- (三) 未经批准, 擅自借出使用, 未能归还。

第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丢失, 可以免于赔偿:

- (一) 因公使用时, 仪器设备及家具被抢、被盗造成的丢失, 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在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 由于仪器设备及家具使用的特殊性造成的丢失;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丢失。

第五章 赔偿责任划分

第十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或丢失的, 应由事故的责任人进行赔偿, 无法确认事故责任人的, 由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领用人进行赔偿。责任人或领用人不具备赔偿能力的, 由其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并报实验室设备处。

第十四条 对发生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的, 或造成学校资产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除责令赔偿外, 学校将视具体情节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全校通报及责任追究。

第六章 赔偿处理流程

第十五条 发生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事故时, 事故责任人应及时报告仪器设备及家具领用人和领用单位。由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及家具领用单位认定责任, 提出赔偿处理意见, 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实验室设备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审定赔付金额等具体工作。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单位按照认定的赔偿处理意见实施赔偿。

第十六条 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单位如对赔偿处理意见有异议, 可以向实验室设备处申诉, 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相关部门对赔偿处理意见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任何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缴纳赔偿款。赔偿款由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上缴学校财务处专用账号。实验室设备处依据《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及家具赔偿审批单》核销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低值仪器设备和低值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皮毛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	家具	15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党委更名的通知

南党〔2021〕45 号

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有关人员均免职。

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党委更名为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党委，原直属单位第一党委班子成员为直属单位党委班子成员。原直属单位第二党委职责由直属单位党委承担。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王凜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46 号

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王凜然为历史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何孝荣历史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黄家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47 号

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黄家友为历史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崔满顺为法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赵桂敏历史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黄家友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崔满顺泰达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软件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南党〔2021〕4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

撤销南开大学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学校纪委书记退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南党〔2021〕4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6 月 7 日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纪委书记退出以下议事协调机构：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校史工作领导小组、MBA 教育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五轮学科评估领导小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定编定岗领导小组、审计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校务委员会。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袁胜文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62 号

任命袁胜文为历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崔满顺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63 号

免去崔满顺泰达学院副院长（兼）、软件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李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6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李强为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王进为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黄海涛为美国研究中心主任；

张发林为丝绸之路研究中心主任；

王翠文为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袁明鉴为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

张凯为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

张晓丹为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

二、免去

乐国安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赵万里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张睿壮美国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赵龙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程方益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颖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震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等机构的通知

南发字〔2021〕6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历史学院；
成立南开大学人类学研究所，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关于邹长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66 号

一、聘任

邹长亮为统计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二、免去

王兆军统计研究院院长（聘任）（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关于成立密码科学与技术系的通知

南发字〔2021〕6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密码科学与技术系，隶属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关于认定石小溪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6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石小溪	倪博洋
哲学院	廖娟	
法学院	王少棠	孙竞超
外国语学院	薄一荻	王程序 郑利平
经济学院	朱峰	
商学院	黄冬东	刘雪莹
旅游与服务学院	张贝乐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刘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鹏	
计算机学院	董晓东	
人工智能学院	卢彪	刘晓芳
医学院	申天宇	杨宝成
艺术与美学研究院	陈泰锁	
新闻传播学院（筹）	于孟利	高冉 周培源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外国语学院	苏楚婷	黄昊霏	倪杨
人工智能学院	党宇		
医学院	吴景		

软件学院 周建宇

艺术与美学研究院 蒙 妍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教任职资格：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王若瑶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迪丽热巴·地力夏提

医学院 王雅辉

药学院 刘琛欣

体育部 王 林 韩轩承 郑 磊 孙晓梅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认定刘芳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7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刘 芳 吴玉珍 陈艳芳

助理实验师：张思遥 姜 莹 周成卓 王子纯 赵铭慧 李正丹

二、工程技术系列

助理工程师：张 霖

三、图书资料系列

助理馆员：马 娇

五、中小学教师系列

二级教师：张梦瑶 李佳琪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7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组长由常务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软件学院、泰达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软件学院，主任由软件学院院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许京军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勇纯 李川勇 张玉志 张红星 张伯伟 金柏江 曾利剑

办公室主任：张玉志（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7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领导统筹学校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

(二) 研究审定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

(三) 审议学校每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和拟推免名单。

(四) 指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审核小组开展推免具体工作。

(五)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推免工作任务。

二、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伯苓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曲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勇纯 李川勇 何璟炜 程 鹏

秘 书：周 申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家教材基地”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2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家教材基地”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2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5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南开大学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工作全面领导，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党务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校党委决定，举办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这一主线，努力提高分党委负责人、党群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着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的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能力，为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学校“双一流”建设水平、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的政治

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培训对象

学校全体分党委书记、副书记（64 人），党群部门负责人（正副职合计 39 人），共计 103 人。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开班动员与专题报告

1.主讲人：杨庆山，主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能力。（6 月 15 日周二下午）

2.主讲人：曹雪涛，主题：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抓实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6 月 17 日周四上午）

3.主讲人：杨克欣，主题：贯彻落实《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强化分党委政治功能，提升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6 月 22 日周二下午）

4.主讲人：李义丹，主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升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的能力。（6 月 22 日周二下午）

（二）网络培训

组织学员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网上专题学习（通知已印发）。

（三）分组讨论

将全体学员分为 6 组（学员分组名单见附件 2），组织学员围绕上述 4 个专题开展 2 次分组讨论，讨论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查找短板和弱项，分析研究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集中交流与结业总结

培训班结业总结会，每组安排一名学员作集中交流，每名学员交流时间为 10 分钟。（6 月 24 日周四下午）

四、培训时间

2021 年 6 月 15—24 日

五、组织管理

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做好培训的整体组织实施和学时管理工作。参训干部要将此次培训作为政治任务，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

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南开大学的历次重要回信、嘱托、勉励精神紧密结合，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紧密结合，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学习资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请学员自行准备。

附件：1.培训班课程安排

2.学员分组名单（略）

附件 1

培训班课程安排

序号	形式	主要内容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1	专题报告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能力	杨庆山	6月15日 (周二) 下午 2:30	八里台校区省身楼一楼多功能厅、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114
2	专题报告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抓实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曹雪涛	6月17日 (周四) 上午 9:00	八里台校区省身楼一楼多功能厅、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114
3	分组讨论	围绕专题报告内容进行交流讨论	——	6月18日 (周五) 上午 各组组长 负责召集	各组自行安排
4	专题报告	贯彻落实《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强化分党委政治功能，提升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	杨克欣	6月22日 (周二) 下午 2:30	八里台校区省身楼一楼多功能厅、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114
5	专题报告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升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的能力	李义丹	6月22日 (周二) 下午 4:15	八里台校区省身楼一楼多功能厅、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114
6	分组讨论	围绕专题报告内容进行交流讨论	——	6月24日 (周四) 下午 2:30—4:30 各组组长 负责召集	各组自行安排

7	集中交流	培训班结业总结会	——	6 月 24 日 (周四) 下午 4:30	八里台校区省 身楼一楼多功 能厅、津南校区 综合业务西楼 报告厅
---	------	----------	----	-----------------------------	--

关于印发《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5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力确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际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19 号）、《市教委关于印发〈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天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教安函〔2021〕19 号）要求和学校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南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 7 月 5 日在全校集中开展“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六必”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地落实，全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我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督导此项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有关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重点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以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即日起各单位组织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自查，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基础上，学校专项检查小组于 6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施工、消防等专项检查。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成果，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的“一防三提升”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管理。

（二）建设施工方面。基建规划处牵头组织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建筑施工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整改、积极举报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挂靠行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组织施工，特别是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三）消防安全方面。保卫处牵头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老化，校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四）楼宇和动力设施设备方面。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楼宇和动力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体育场馆、报告厅围墙等建筑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主动对接管理部门对校内供

水、排水、中水、通讯、供热、电力、燃气管线等全面开展地毯式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燃气、电力供应以及路面施工隐患，对施工队伍开挖路面的相关手续、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坚决做到处理“零容忍”、整改“零放过”、隐患“零遗留”。

（五）特种设备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重点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开展自查，检查整改情况做好总结，工作台账留好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实际成效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开展检查、督查。相关部门积极协同，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全力组织、推动、监督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二）采取非常手段，严守安全底线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建党 100 周年之际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采取非常手段，严守教育系统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造成重大舆情的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等安全底线，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万无一失。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敢于较真碰硬，不搞下不为例，坚决杜绝监督检查、隐患整改中的好人主义。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不力的，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确保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的重大意义、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调动全员积极参与，形成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各牵头单位于 7 月 6 日前将整治总结报保卫处。

联系方式：85358257，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南党发〔2021〕5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安排，现就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悟党的百年奋斗史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全面深入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学习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资料，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等地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深刻认识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学习传承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会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二、认真检视问题

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专题，党支部要组织党员盘点参加学习教育的收获感悟，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中找到差距、检视问题。**重点检视 5 个方面问题：**一是在深入理解和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增强规律认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方面的差距；二是在铸牢信仰之基、增强历史定力，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差距；三是在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方面的差距；四是在应对风险挑战，保持奋斗韧劲，重事功、练事功、善事功，对标本领域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推进实际工作能力水平方面的差距；五是在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立足本职岗位为民服务、为民办事方面的差距。**党支部**要重点检视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联系服务群众解决群众诉求、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要从检视出来的具体问题中，剖析主观上、思想上的根源。各党支部要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支委会成员可条目式列出问题，其他党员不作硬性要求，重点是正视不足解决问题。

三、严格把握程序要求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武器，确保高质量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互相帮助。对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置处分党员等，党支部书记要重点谈，了解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始前，党支部书记要带领全体党员佩戴党徽、面向党旗庄严宣誓。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对支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严肃认真、动真碰硬，充分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不以“希望”、“建议”等代替批评。会后，党支部和党员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党支部的整改措施要集体研究，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在一

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好示范作用。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南组〔2021〕130号）要求，认真规范开好组织生活会。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在**2021年7月25日前**完成，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各分党委（党总支）需在**6月21日下班前**，将《专题组织生活会时间安排表》（附件）报组织部备案。

联系人：朱祥超

联系电话：23508197

邮箱：zzb@nankai.edu.cn

附件：专题组织生活会时间安排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关于组织讲好“七一”专题党课的通知

南党发〔2021〕5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化，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安排，现就讲好“七一”专题党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今年“七一”前后，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全面学

习党史，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讲一次党史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正确方向，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传承好、发扬好，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汇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磅礴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七一”专题党课，要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坚定理想信念、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践行初心使命，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把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相贯通，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和建设“双一流”大学的生动实践，重点讲好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讲好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讲好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讲好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讲好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讲好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奋斗的宝贵经验。

三、工作安排

1.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七一”专题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为本单位党员干部讲党课，领导班子成员要到分管领域（单位）、联系点为党员讲党课。基层党支部书记要结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普遍为本支部党员讲党课。

2.广泛组织讲党课、上党课。在组织讲好“七一”专题党课的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广泛组织讲党课、上党课，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党员专家学者、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等讲党课，组织广大党员上党课，重点讲好、学好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

3.择优推荐优秀党课。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注重发掘讲党课活动中涌

现出的优秀党课资源，精心遴选一批政治方向正确、主题鲜明突出、贴近基层实际、形式生动鲜活优秀党课，至少推荐 1 门党课参加校级优秀党课展播活动，特别优秀的，学校将推荐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

四、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把组织讲好“七一”专题党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注重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表面化、形式化。

“七一”专题党课要在**2021 年 7 月上旬**完成，确保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分党委（党总支）需在**7 月 15 日前**，将“七一”专题党课的开展情况（附件 1）报送组织部；**7 月 31 日前**，报送《优秀党课推荐表》（附件 2）和推荐党课的视频文件（刻录光盘或提供网盘下载链接）。推荐的优秀党课，时长一般不超过 90 分钟，微党课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1920×1080（16:9），码率为 10Mbps。

联系人：朱祥超

联系电话：23508197

邮箱：zzb@nankai.edu.cn

附件：1.党课开展情况汇总表（略）

2.优秀党课推荐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安排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5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

读书班安排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安排方案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有关要求，根据《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现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提出安排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重点学习内容，通过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双一流”建设、谱写南开新百年新篇章的强大动力。

二、参加范围

校领导，全校中层干部

三、时间安排

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党史学习教育暑期读书班于 7 月 5 日、6 日集中两天时间进行，校领导班子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分别组织开展。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进行集中领读学习。上午 9:00 开始，校领导班子学习地点安排在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111 会议室。

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在本单位会议室进行集中领读学习，机关党委所属中层干部按支部组织开展集中领读学习。

领学内容包括以下篇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

3.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选篇“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修课”（第 14—22 页）

4.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选篇（第 15—18 页，第 84—86 页，第 136—138 页，第 164—167 页）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选篇“如何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系统科学的理论体系？”（第 13—16 页）；“如何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典范？”（第 22—27 页）

6. 《中国共产党简史》选篇“共产党早期组织的建立及其活动”“党的一大”（第 11—15 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原因和基本经验”（第 142—144 页），“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创业精神”（第 200—204 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第 222—225 页），“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第 525—527 页）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继续进行集中领读学习。下午 2:30 开始，校领导班子学习地点安排在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111 会议室。

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在本单位会议室进行集中领读学习，机关党委所属中层干部按支部组织开展集中领读学习。

领学内容包括以下篇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改革的通知》

7. 《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上级文件，校领导班子学习）

各分党委可根据自身实际适当增加学习篇目。

集中领读学习后，进行个人自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史学习教育指定学习书目及有关重点学习内容，静下心来进行深入自学，认真撰写准备交流研讨发言提纲。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和下午，利用两个半天进行专题交流研讨。上午 9:00 开始，下午 2:30 开始。分别结合领读学习、个人自学的主要心得，重点围绕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四个研讨专题，交流学习体会、研讨学习感悟。

校领导班子交流研讨地点在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313 会议室，**校领导每人发言时间 30 分钟。**

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在本单位会议室进行交流研讨，机关党委所属中层干部按支部组织开展交流研讨。各分党委（党总支）和机关各部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适当扩大参会发言范围、掌握发言时间**，要确保充分利用好两个半天时间进行深入交流研讨，确保交流研讨内容体现四个专题要求。

交流研讨发言应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内容，紧紧围绕“学史明理，感悟思想伟力”“学史增信，筑牢信仰之基”“学史崇德，永葆忠诚之心”“学史力行，勇开发展新局”四个专题展开。

“学史明理，感悟思想伟力”专题：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理论思维、历史思维，深入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阶段历史大势，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通过学习研讨，深入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系统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感悟真理的力量、实践的力量、人格的力量，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学史增信，筑牢信仰之基”专题：深刻认识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通过学习研讨，增强历史自觉，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史崇德，永葆忠诚之心”专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滋养，结合中央巡视深刻查摆自省，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更加自觉做到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通过学习研讨，深刻认识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弘扬南开爱国主义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守人民立场，恪守清廉之德，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学史力行，勇开发展新局”专题：把学习研讨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同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以实践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通过学习研讨，加强党性锤炼，砥砺政治品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大局大势、应对风险挑战、推进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进一步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开拓新局，再接再厉谱写南开大学改革发展新篇章。

发言内容可全面综合地围绕四个专题谈认识、谈体会，也可侧重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专题重点谈，积极认真把学习收获和体会讲充分、讲深刻。

各分党委（党总支）集中领读学习和专题交流研讨的具体地点应在 7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xuexinankai@126.com）备案。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十个指导组要以适当方式对各分党委（党总支）专题交流研讨进行督促指导。

四、任务分工

1.起草并发布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暑期读书班安排方案、协调督促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2.校领导班子成员的通知、校领导集中领读学习和专题交流研讨的会场安排和会务组织等，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宣传部协同。

3.专题集中学习研讨暨暑期读书班的相关学习材料准备，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其中，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此前已经配发。

4.活动新闻宣传报道，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1〕5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1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 年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元为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政治建设的高度认识把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着力探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理念，着力推动南开教师队伍建设进入新阶段，着力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为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1. 突出政治建设。把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摆到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来抓，德法并举，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强化教师政治意识和品质修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进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严格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编发师德师风学习指导资料，定期制作学习内容 PPT，对基层单位的学习内容予以引导；建立南开师德师风建设专家信息库，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学习档案、规范考勤制度、保障学习时间，确保参与率与覆盖面，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2.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和宣传引导凝聚服务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优势，把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立德树人的成效为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展党员把政治标准摆在第一位，落实教师“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

3.加强青年教师的思想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团结凝聚青年教师的作用，认真研究具体实践机制，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政治吸纳。充分发挥老教师和教学名师的“传帮带”作用，以老带青、以青促老，做到青蓝相继、薪火相传。建立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推进机制，强学习重实践，开展青年人才国情教育，引导青年教师打牢思想根基，增强家国情怀，厚植爱国基因。鼓励支持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南开大学师生“四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年教师在实践中深化思想认识、提升育人水平。关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建立完善青年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提高青年教师归属感和凝聚力。

4.完善风险研判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职业行为风险研判机制，发挥部门联动优势，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做好日常教育监督和预防工作，抵制和防范错误思潮渗透校园，全面增强风险感知能力，推动做好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建设

5.完善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作用，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教师工作部

总体协调、职能部门和学院分工落实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联动机制，梳理相关职能部门交叉业务，明确职能边界，提高协同效率，增强工作实效。

6.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学院院长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教育引导、规范约束教师职业行为。学校将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入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7.完善制度建设。围绕“实”字下功夫，将上级精神与学校实际、正面引导与底线约束有机结合，持续推动南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制定《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评办法》，提高制度执行的实效性。

8.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的新格局。深刻认识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政治要求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要求，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带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将加强理想信念作为教师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将提升道德修为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提高素质能力作为业务能力建设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引导教师做教书育人、育人重于教书的“大先生”。

三、持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9.推动教师培训高质量发展。强化师德专题教育，组织开展 2021 年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落实落细，取得实效。统筹谋划教师培训方向，以提升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为抓手，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爱国爱群之公德，服务社会之能力”的优秀人才为落脚点，重点针对高层次人才、“75 后”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新入职教师等群体优化设计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将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能力提升相结合，多措并

举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育人能力。以“爱国奋斗，铸魂育人”为主题，做好 2021 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计划，引导新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了解学校历史沿革、使命及发展目标，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提升职业素养。

10.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逐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考核评价作用，着力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评价体系，完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评定细则，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持续严把人才工作政治关，强化人才引进、教职工招聘、博士后招收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审核把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对问题人选零容忍。坚决破除“五唯”倾向，坚决纠正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第一要求和首要依据，发挥师德评价正向引领作用，激励教师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11.严格师德监督惩处。健全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会议、学代会、研代会等在师德监督中的作用。进一步理顺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公开师德问题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机构的重要作用，推动责任落实，逐步完善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机制，着力开辟师德监督新途径，将师德监督端口前移，筑牢师德防线。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持续落实师德违规问题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自觉规范职业行为。

12.注重师德引领激励。加大师德典型选树，进一步做好各级各类优秀教师评选工作，深入挖掘一线南开教师的敬业精神和奉献品格，利用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平台优势，通过学校官网、“两微一端”、网络短视频平台、校内宣传栏电子屏等，大力弘扬宣传南开先贤和身边师德榜样的典型事迹，传播正能量，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筹备办好第 37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尊师重教活动。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探索设立“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奖项，表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形成以师德为核心，业务为支撑的教师荣誉体系，充分发挥

激励引导作用。持续开展教职工荣休暨师德传承典礼，赓续师德传统，营造尊师重教校园氛围。

四、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支撑和保障

13.持续做好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工作。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与一线教师座谈交流、谈心谈话制度，定期举办教师沟通交流会，邀请职能部门与教师进行政策交流收集意见建议。继续开展好教师思想状况滚动调研访谈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师思想状况，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针对调研反映的问题开展对照自查，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14.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机制。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听取二级单位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中的建议和困难，协助各单位抓好落实。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评办法，加强对各单位日常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的督察考评，对工作推动缓慢、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开展教育督导。

15.增强政治自觉，形成协同合力。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加强协同，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清华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与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大研究阐释和学习宣传力度，互相学习借鉴、交流合作，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局面。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21〕2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2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扎实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19 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津教安函〔2021〕20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开展教育培训、现场咨询、隐患曝光、经验推广等既有声势又有效果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师生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六必”要求深入人心，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扎实开展，确保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三、组织实施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在全校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紧密围绕主题，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教育活动。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要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领学促学作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组织专题培训解读。学校举办专题研讨班，以各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人、负责人、管理人为重点，通过专家学者请进来、师生互动讲等相结合

的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课堂培训。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和“领导干部讲安全”等活动为载体，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

(二)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3. 持续做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1 年是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关键之年，各单位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结合学校《迎百年华诞 创平安校园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查找身边隐患”等行动，强化源头治理、跟踪整治、专项治理，确保 7 月 1 日前事故隐患“清零”“销号”。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形成制度成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4.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狠抓学校消防、食品、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校车交通、建筑及设施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对一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要通过观看事故警示片、参观事故警示展等方式，教育引导师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三)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演练活动

5. 创新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要充分利用“全国安全宣教、应急科普平台”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应急宣教”栏目，积极参加“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能力。

6. 组织开展多层次演练活动。各单位要以贴近实战、注重实效为原则，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和重点岗位现场应急处置活动，通过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完善机制、提高能力，推动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

(四) 大力培育校园安全文化

7. 持续做好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之进学校。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加强警校联动，结合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制作科普手册、微课堂、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团组织活动中严格落实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要统筹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各类电子媒介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协同配合、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各项活动。要专题研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制定“路线图”“施工表”，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结合实际推动，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在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热点难点问题的同时，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引导广大师生不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防范能力，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的宣传工作，在校内广场、图书馆、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和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积极营造人人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其他相关工作做法及视频、图片等资料可随时报送。

联系方式：张友东，85358257，baoweichu@nankai.edu.cn。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关于放暑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校历安排，学生自 7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放暑假，9 月 4 日（星期六）、9 月 5 日（星期日）报到注册，9 月 6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管理干部自 7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放暑假，9 月 3 日（星期五）开始上班。

因本科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4 日（星期六）、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5 日（星期日），请各学院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新生入学等工作顺利完成。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校园各项防控管理规定，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带班制度，保证假期期间师生正常办事。请于 6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暑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办公室综合科（联系电话：23500601，85358008；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遵守校园防控管理各项规定，注意防火防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做好自我防护。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21 年暑假值班表（模板）（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奖励处分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的决定

南党发〔2021〕5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2020 年以来，我校各级党组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结合爱国奋斗、党建思政、人才培养、“双一流”建设等，精心设计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思想性和教育性、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主题党日活动。

这些活动既契合南开特点，又体现时代主题，集中展示了各级党组织的优秀风采和广大党员的精神风貌，充分体现出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高度自觉，增强了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服务师生群众的能力水平，在激发组织活力、提升支部组织力、强化党员党性意识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经各分党委（党总支）推荐，校评审委员会评选，学校党委决定：授予文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学党史书情画意，点星火知行南开”等 5 个主题党日活动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历史学院党委 2020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穿越时空忆峥嵘 不忘初心再出发”等 13 个主题党日活动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授予外国语学院党委日语教师党支部“了解中国故事，用专业知识传播中国文化”等 45 个主题党日活动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优秀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党组织珍惜荣誉，牢记使命，再接再厉，在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和“创最佳党日”活动中再创佳绩。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向受到表彰的党组织学习，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勤勉务实的作风，结合推进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继续组织开展好下一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学校党委有关部门和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做好总结、宣传与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活动的引领示范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党建工作新要求，为学校全面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附件：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获奖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获奖名单

一等奖（5 个）

1. 文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学党史书情画意，点星火知行南开”主题党日活动

2.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硕士第 2 党支部）

“传承‘两弹一星’精神，走好民族复兴之路——爱国颂党系列展演活动”主题党日活动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本科生党支部、院机关党支部、后勤党委后勤服务处党支部）

“劳动教育续薪火 师生四同育新人”主题党日活动

4.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智能科学系党支部、智能科学与技术本科生党支部、自动化本科生党支部）

“授业协同教有术，思政传道润无声”课程思政主题党日活动

5. 直属单位党委（附属小学党总支）

“特别的爱 给特别的你”主题党日活动

二等奖（13 个）

1. 历史学院党委（2020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

“穿越时空忆峥嵘 不忘初心再出发”主题党日活动

2. 哲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党支部）

“学百年党史 悟时代精神 志报国力行”主题党日活动

3. 外国语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二党支部、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支部）

“深耕外语专业育人，讲好百年党史故事”主题党日活动

- 4.法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学史力行践初心，服务群众在基层”主题党日活动
 - 5.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2020 级研究生（科硕）党支部、2020 级研究生（专硕）党支部】
“讲述战疫故事，弘扬战疫精神，践行使命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 6.金融学院党委（保险精算教师联合党支部、保险精算本科生党支部）
“学史增信忆百年光辉历程 聚焦民生展学科使命担当”师生同学同研主题党日活动
 - 7.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植物生物学和生态学系党支部）
“党史学习铭初心，乡村振兴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 8.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2020 级环工、环管、资环硕士生党支部）
“支部共建引领专业发展，学史力行献礼建党百年”主题党日活动
 - 9.药学院党委（博士生第一党支部）
“学党史传承红色基因 话药学弘扬科学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 10.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实验中心党支部、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3D 打印印记初心，师生四同同心育人”新工科实验课程思政建设助推“三全育人”主题党日活动
 - 11.软件学院党总支（第三学生党支部）
“忆校史寻足迹讲活党史 小我融入大我勇担使命”——纪念南开先烈马骏主题党日活动
 - 12.图书馆党委（文化建设与学科服务部党支部）
学党史不忘初心 明使命与党同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史画作暨文献展”主题党日活动
 - 13.滨海学院党委（电子科学系学生第一党支部）
“陶铸丹心聚党性、科技强国电子情”主题党日活动
- 优秀奖（45 个）**
- 1.文学院党委（2020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寻访百年党史，激荡峥嵘岁月”主题党日活动
 - 2.历史学院党委（日本研究院教师党支部）

- “立足新时代，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新路径”主题党日活动
3. 哲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一党支部、本科生综合党支部）
- “样板引领聚合力，共筑堡垒强阵地——南开大学学生样板党支部联合体系列活动”主题党日活动
4. 外国语学院党委（日语教师党支部）
- “了解中国故事，用专业知识传播中国文化”主题党日活动
5. 法学院党委【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党支部】
- “同职同心 同向同行”法硕·同职系列求职访谈主题党日活动
6.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2020 级政治学硕士生党支部）
- “传承恩来精神，青春献礼百年”老中青三代共产党员纪念周恩来总理第三次视察南开大学 62 周年暨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7.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 “追寻炽烈初心，勇担青春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8.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2020 级硕士生新民班党支部）
- “学习党史悟初心，服务群众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9. 经济学院党委（经济研究所教师党支部、经济学系教师党支部）
- “发挥经济学科优势，助力小王庄新农村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10. 经济学院党委（区域经研格拉斯哥硕士联合第一党支部）
- “建党百年忆峥嵘，联学共建铭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11. 经济学院党委（经济系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 “读经典原著，悟百年峥嵘”马列经典读书日主题党日活动
12. 金融学院党委（数量金融教师党支部）
- “追历史、知金融、见未来”主题党日活动
13. 商学院党委（企业管理系党支部）
- “学党史回望百年恢弘，守初心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14. 商学院党委（会计人力硕士党支部）
- “砥砺学思践悟，商青献礼百年”主题党日活动
15. 商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 “铭记历史，凝心铸魂，献礼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16. 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 “红色基因百年赓续，峥嵘记忆我辈传承”主题党日活动
17.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 “对话百年前的 00 后——从党史学习中汲取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18.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数学系党支部）
- “讲述我们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主题党日活动
19.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统计学博士党支部、院教工党支部、机关党委研工部党支部）
- “弘扬科学家精神，勇担新时代重任”主题党日活动
20.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本科生第 1 党支部、机关党委财务处党支部）
- “诵经典庆建党百年 还故里寻党建风采”主题党日活动
21. 化学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 “寻迹百年，薪火相传”主题党日活动
22. 化学学院党委（分析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生第四党支部、应化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 “星火燎原学百年党史，共驻共建启百年新程”主题党日活动
23. 化学学院党委（机关党支部）
- “共百年风雨兼程，助慈善青蓝同心”主题党日活动
24.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微生物学系教工党支部）
- “支部共建学党史，合作交流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25.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
- “筑梦启航、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
2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环工本科生党支部）
- “追忆峥嵘岁月 践行时代责任”主题党日活动
27. 医学院党委（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党支部）
- “积极贯彻健康中国战略 推广普及公共卫生知识”主题党日活动
28. 医学院党委（第五学生党支部）
- “接种新冠疫苗，共筑免疫屏障，携手迎接建党百年”主题党日活动
29.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光学所博士生第二党支部、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 “五育融合学党史，公能兼备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

30.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机关党支部联合网络空间安全教师党支部）

“守正创新学党史、红专并举开新局”主题党日活动

31.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计算机学院 2020 级硕士生党支部）

“重温党史寻初心 计利天下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32.人工智能学院党委（博士生第一党支部、2019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

“共话百年党史，共筑百年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33.泰达学院党委（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教工党支部）

“1+1+N”主题党日活动

34.机关党委（离退休处、经资办党支部、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20 级政治学硕士生党支部）

“不忘保家卫国志 勇担青年报国行 致敬英雄 缅怀先烈”老中青三代共产党员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35.机关党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支部）

“共筑中国梦，心怀世界情”境外学习交流主题党日活动

36.体育部党总支（第一党支部）

“南开体育发展史”主题党日活动

37.出版社党总支（项目策划党支部）

“追寻红色足迹，回顾百年党史”主题党日活动

38.后勤党委（基建规划处党支部）

“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与天津大学基建规划处党支部共建——共享交流齐聚力，追忆红色经典，走好‘新长征路’”主题党日活动

39.后勤党委（幼儿园党支部）

“党史有声，共读百年光辉——让党史学习教育‘声’入人心”主题党日活动

40.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

“青年的时代对话，觉悟社进校园”主题党日活动

41.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继续教育第一党支部、继续教育第二党支部、远程教育第一党支部、远程教育第二党支部）

“学党史 忆初心 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42.滨海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部教师党支部）

“百年辉煌悟初心 思政育人践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43.滨海学院党委（图书馆党支部）

“学党史，守初心，以史赋能，书香筑梦”主题党日活动

44.附属医院党委（内科党支部）

“疫苗接种，党员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

45.附属医院党委（外科党支部）

“喜迎建党 100 周年‘保胃健康’义诊活动”主题党日活动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南党发〔2021〕5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学校党委决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对近年来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展示学校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精神风范，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经基层党组织逐级推荐评选、校评审小组考核评议、党委常委集体审议通过，党委决定，授予沈立岩等 14 名同志“共产党员标兵”称号，授予化学学院党委等 9 个基层党组织“红旗党组织”称号，授予田佳佳等 50 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杨建峰等 47 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教工能源党支部等 20 个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是近三年来特别是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动学校中心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他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和南开的光荣传统，在抗击疫情等关键时刻勇担重任，在平

凡岗位上埋头苦干，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工作中做出了突出成绩，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了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集中反映了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精神风范和时代担当，有力诠释了共产党人恪守初心、勇担使命的价值追求。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勇拼搏、创新竞进，立足各自岗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为榜样，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勇担使命、创先争优，学习他们的高尚精神和光荣事迹，在全校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坚定信心、顽强拼搏、锐意进取，铭记党的百年奋斗历程，走好新时代的奋进路，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南开大学共产党员标兵、红旗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获奖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共产党员标兵、红旗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获奖名单

共产党员标兵（14 名）：

沈立岩 余新忠 赵春梅 逢锦聚 杨庆之 王兆军 赵 斌
石福臣 刘伟伟 刘景泰 朱庆磊 于国珍 阿斯哈尔·努尔太
王天皓

红旗党组织（9 个）：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化学学院党委

历史学院党委中国近现代史教师党支部

经济学院党委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工党支部

金融学院党委保险精算教师联合党支部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

哲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硕士第二党支部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50 名）：

沈立岩 余新忠 赵春梅 逢锦聚 杨庆之 王兆军 赵 斌
石福臣 刘伟伟 刘景泰 朱庆磊 于国珍 阿斯哈尔·努尔太
王天皓

（以上 14 名同志同时获得共产党员标兵称号）

田佳佳 宋华琳 郭道久 陈永刚 邹雅艳 李 全 牛建波
孟繁强 胡 毅 邱晓航 李朝阳 孙红文 王 悦 崔庆新
吴功宜 宋道红 张玉志 吴军辉 徐润达 刘慧青 董 蓓
吴文艳 曹学琚 李晓文 李 君 侯沁宇 梁 巍 徐 泽
薛博文 张雅雯 张婷婷 葛士新 徐伟凯 杨文雨 李杰晟
尼加提·麦麦提吐逊

优秀党务工作者（47 名）：

王 琪 张 尧 吴 颖 王泽璞 申进忠 茹 宁 刘一博
殴喜乐 欧迎希 白雪洁 兰 昊 孙景宇 董晓璇 刘 婷
李 娜 陈红艳 魏 震 薛 锋 杨建峰 夏焕云 邢 翠
张思彤 柳凌艳 杜亚平 李登文 潘 皎 陈万胜 高 敏
许 萌 张轶帆 朱博晨 张 颖 祁晓飞 杨晓曼 王斌辉
郭 伟 牛文利 王 坚 杜丽霞 阎宝岩 杜 敬 李洁梅
张敦颖 赵 睿 李 麒 张玉芳 许 湧

先进基层党组织（20 个）：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化学学院党委

历史学院党委中国近现代史教师党支部
经济学院党委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工党支部
金融学院党委保险精算教师联合党支部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
哲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硕士第二党支部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以上 9 个党组织同时获得红旗党组织称号）

后勤党委

商学院党委信息资源管理系教工党支部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教工党支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教工能源党支部
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网络空间安全教师党支部
泰达学院党委教工党支部
机关党委保卫处党支部
离退休党委北村离休党支部
图书馆党委古籍特藏部党支部
附属医院党委内科党支部
软件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重要事件

6 月 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率队赴山东考察访问，就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实化双方合作，与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举行工作会谈。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于海陪同访问。山东省副省长王心富、省政府秘书长宋军继、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省政府副秘书长黄红光参加会谈。

6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区长黄伟，副区长、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指挥部总指挥欧阳绘宇一行赴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园实地考察调研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建设情况。南开大学副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执行院长王磊陪同。

6 月 1 日—7 日，先后召开学校第九届党委第七轮巡察化学学院党委、滨海学院党委、附属医院党委工作动员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义丹，党委常委、副校长李靖分别出席。

6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红杰一行。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本科生创新实践表彰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6 月 3 日，举行南开大学“青马工程”第十三期结业式、第十四期开班式暨青年岗位建功合作联盟成立仪式。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九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6 月 4 日，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来访的建行大学执行副校长徐云清，建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建行大学华北学院院长吴益强等一行。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6 月 4 日，国际电化学（ISE）学会会士、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任斌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作题为“高时空分辨光谱电化学技术”的报告。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5 日，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联合应用化学与工程研

究所举办“碳中和”科技活动周。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6月5日,南开大学青年爱国颂党主题话剧展演月剧目、大型原创话剧《杨石先》在天津市光华剧院隆重上演。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君毅,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曦,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人民艺术剧院前院长、国家一级编剧、本场话剧《杨石先》导演钟海,北方演艺集团副总经理王楷夫等出席。

6月6日,举行由南开大学、天津市眼科医院联合主办,南开大学医学院、附属小学、幼儿园协办的“力行爱眼护眼 拥抱光明未来”眼健康志愿服务活动。校长曹雪涛、天津市眼科医院党委书记王春革、天津市眼科医院院长王雁出席。

6月6日,召开由南开大学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哈密顿系统的理论及应用”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论证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专项主管李俊升、贾庆岩出席。

6月7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6月7日,召开专题协调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月7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

6月7日,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来校看望慰问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宋礼成。天津市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陆为民,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夏正淮,天津市人才办副主任、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郑巴音,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陪同。

6月7日、10日,召开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首批

孵化项目中期考核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协调部署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8 日，举行“陈省身先生手迹珍存展”揭幕仪式。党委书记杨庆山，原校长侯自新，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张伟平出席。

6 月 9 日，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曹卫星一行来津调研欧美同学会发展及建设情况。全国政协常委、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曹卫星一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天津市欧美同学会综合处处长牛惠迎陪同。

6 月 1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为校学生骨干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党委副书记曲凯主持。

6 月 10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赴天津市眼科医院调研座谈。天津市眼科医院党委书记王春革，院长王雁，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眼科医院纪委书记钟艳颖，副院长洪亮出席。

6 月 10 日，以“颂歌献给党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举行 2021 年南开大学教职工合唱比赛。校领导李义丹、李靖、梁琪出席。

6 月 10 日，举行由南开大学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王芳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数据共享与知识复用的数字政府智能化治理研究”开题暨学术研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10 日，副校长王新生为金融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子讲形势与政策课——“学党史，悟思想，开新局”。

6 月 11 日，召开“面向新发展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研究高端学术论坛”。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社科院社会政法部主任李培林，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长陈光金，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江苏省社科院原院长宋林飞，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上海研究院第一副院长、上海大学教授李友梅，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王思斌，吉林大学原常务副校长、东北亚振兴研究院院长邴正出席。

6 月 1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校参加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我与学术大咖面对面之数据强国、中国有我”主题学术沙龙的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许宪春，中央财经大学原党委书记、东北财经大学原校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组统计学召集人邱东，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计学科评议组原成员肖红叶。

6 月 11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天津市发改委服务青年岗位建功合作签约仪式暨共建活动。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杨志耘，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11 日，举办“青春心向党，奋进新百年”南开大学学生党员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决赛。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1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曲凯、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6 月 15 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出席。

6 月 15 日，南开大学“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开班，党委书记杨庆山作首场培训专题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参加。

6 月 16 日，南开大学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三峡集团副总经理王良友，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16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刘云中。副校长王磊陪同。

6 月 16 日，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来访的津南区副区长胡永梅一行，就合作共建大学科技园有关事宜进行座谈。

6 月 16 日，线上召开由天津市外办、天津市教委主办，南开大学协办的天津—费城友好城市教育国际研讨会。天津市外办副主任黄春艳、天津市教委副主任刘欣、费城商务局国际商务处主任阙光贤、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天普大学副校长戴海龙出席。

6 月 16 日，召开实验室安全专题工作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16 日，召开“新阶段、新发展、新十年”金融教育论坛。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6 月 16 日，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田学军主持会议。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梁琪，党委常委李君等参加。

6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作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党委常委李君参加。

6 月 17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与来校调研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的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社会科学处处长王卉一行座谈交流。

6 月 17 日，召开期末考试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6 月 17 日，举行南开大学“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2021 年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出征仪式。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17 日—18 日，党委副书记曲凯带队来到津南校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消控室、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实验室、理科食堂、理科商业街和八里台校区 35KV 电站进行安全检查。

6 月 18 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出版座谈会在我校举行。十三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王伟光，浙江文史馆馆长、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王永昌，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党委原书记薛进文，南开大学党委书记、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庆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党委书记兼社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赵剑英，天津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兼院长靳方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总编辑魏长宝、副总编辑陈彪，南开大学副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新生出席。

6 月 1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回访母校的南开大学资深校董、昆仑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周达，南开大学终身校董、涌现科技总裁周海冰。

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6 月 18 日，举行捐赠仪式，南开大学附属医院援鄂医疗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服入藏我校博物馆。校长曹雪涛出席。

6 月 18 日，举办 2021 届毕业生表彰座谈会暨第 41 次校领导接待日。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18 日，举行师德专题教育报告会。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作报告。党委副书记梁琪主持。

6 月 18 日，滨海学院举办 2021 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学院董事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教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梁春早，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18 日，第八届土壤与地下水学术研讨会在津召开。生态环境部土壤司副司长陈永清、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主任洪亚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秘书长彭宾、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陆文龙出席。

6 月 18 日，副校长陈军为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的师生党员讲授党课。

6 月 18 日，副校长陈军带队对八里台校区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学院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

6 月 19 日，举行毕业生党员宣誓大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李君出席。

6 月 19 日，副校长王新生受邀出席武汉大学主办的“伟大抗疫精神”与“大思政课”学习交流会，并作题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推动的百年社会变迁”的主旨报告。

6 月 19 日，举行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学基础与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暨“当代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前沿问题”研讨会。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崔伟奇、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学基础与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主任喻佑斌、天津市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李春成、南开大学党委常委于海出席。

6 月 20 日，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年芳华 辉煌礼赞”

诗歌朗诵音乐会。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原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会长、天津同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詹先华等出席。

6月20日，由我校主办的庆祝建党100周年“唱响百年辉煌，凝聚奋进力量”主题交响合唱音乐会在天津大剧院音乐厅举行。校领导杨克欣、李义丹、曲凯，原校长侯自新及夫人，原副书记、原副校长张静，南开大学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执行主席文飙出席。

6月20日，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部长郭哲一行来校调研中国科协—天津市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建设发展情况。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科协副主席卢双盈，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陪同。

6月2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八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曲凯、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6月21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月21日，校长曹雪涛巡视本科生期末考试考场。

6月21日，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建设推进会在我校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主任程津培，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出席。

6月2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山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志刚一行。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常委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

6月22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作专题报告。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参加。

6月22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作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参加。

6月22日，党委副书记李义丹与来访的中植财富控股副董事长张树林

一行座谈。

6 月 22 日—2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和其他党员校领导分别看望慰问了我校部分党龄超过 50 年的老党员，代表学校为他们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6 月 2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市河北区委副书记、区长徐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代表许超一行。副校长陈军陪同。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与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成立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研究员关晓武，南开大学双聘教授、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张柏春出席。

6 月 23 日，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四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曹雪涛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6 月 23 日，化学学院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党支部以召开党史学习交流会的形式迎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中国工程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李正名出席。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熠熠党心跃百年 翰墨光影颂华章”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书画摄影开展展。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 月 24 日，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指导组组长张光强，副组长宁秋娅、颜吾侪及指导组成员韩锐、赵红灿、邓忠波来校座谈交流、走访调研，开展指导工作。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曲凯，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参加入校见面会。

6 月 24 日，南开大学“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升党建工作能力专题培训班”结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党委常委李君参加。

6 月 24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围绕百年南开爱国主义传统为哲学院全体毕业生党员讲授“最后一课”。

6 月 24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海螺集团战略合作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安徽省芜湖市委书记单向前，芜湖市市长宁波，海

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诚出席或陪同参观交流。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杨志斌，市政府副秘书长汪世明，海螺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任勇，海螺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丁峰等参加。

6月25日，“《百年风华—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发布会暨‘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百年历程’研讨会”在津举行。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天津市委宣传部长刘春雷，中央文献出版社社长杨茂荣，中共党史出版社副总编辑张文和，天津市委宣传部长李旭炎、袁滨渤，天津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靳方华，天津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石凤妍，天津市委党校副校长王永立、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6月25日，举行后勤党委“七一”表彰大会。副校长李靖，原副校长刘振祥、原校长助理霍耀秀出席。

6月25日，召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二次（扩大）会议。副校长李靖出席。

6月25日，“迎建党百年 展体育辉煌”——南开大学庆祝建党100周年体育开展。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6月25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访的农工党天津市委会专职副主委王毅斋一行。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参加。

6月26日，由天津市教育两委和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主办的“爱党报国铸军魂 立德树人展风采”天津市学校国旗护卫队展演活动在天津理工大学举行。天津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副市长曹小红，天津警备区副司令员吴国志等领导同志出席活动，我校党委副书记曲凯受邀观礼，南开大学国旗护卫队参加展演。

6月28日，分别举行南开大学2021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等出席。

6月28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参加天津市教育系统“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6月28日，举行化学学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表彰大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28 日，南开大学化学系 1997 级校友、上海皓元医药董事长郑保富做客“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作题为“ADC 药物 CDMO 的机遇与挑战”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29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1 届博士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曹雪涛，校领导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等出席。

6 月 29 日，举行学校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报告会。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刘秉镰教授作题为“管理创新与大学使命——以经发院为例的几点体会”的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出席。

6 月 29 日，召开南开大学—海螺集团合作校内推进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30 日，召开南开大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表彰大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曦应邀出席。

6 月 30 日，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书签订仪式。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化学学院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学院党委负责人参加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接受党中央的嘉奖和表彰。

6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龙以明荣获“天津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党委获评天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6 月，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荣获“天津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南开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宏山荣获“天津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教务干事郭隆荣获“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优秀驻村干部”称号。

6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肖光文、马梦菲在第十五届天津市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取得思政组一等奖，被授予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

6 月，我校普通本科教育课程“国际经济学”“理论力学”，研究生教育课程“图论”，继续教育课程“国学概论”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相应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获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6 月，我校 10 支队伍进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六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决赛，获得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6 项，优秀组织单位奖 1 项。

6 月，南开大学以特等奖 8 项、一等奖 1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8 项的优异成绩捧得本届天津市唯一的“挑战杯”，获得市级优秀组织奖。

6 月，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师张晨荣获第十二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天津赛区比赛外语类专业组特等奖。

6 月，由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牵头推动、南开大学组织编写的《百年风华——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正式出版发行。

6 月，医学院学生焦启龙参与录制的《红色文物青年说》微党课《南开大学反饥饿反内战大字报》在央视网播出。

6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王伯元在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获全国六强。

6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级中共党史专业硕士生王杨晨获天津市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总决赛个人赛一等奖。

6 月，外国语学院 2020 级本科生张宁获“初心如磐向未来”庆祝建党百年读书分享暨 2021 书香天津·大学生“悦读之星”评选活动决赛一等奖，南开大学荣获最佳组织奖。

6 月，南开大学“领航定向 奋力前行”研究生党建巡礼开展。

6 月，南开大学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师生同行”活动。

6 月，举行“南开大学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京剧专场演出”。

6 月，南开大学青年爱国颂党主题话剧展演月剧目、精品原创话剧《永怀》在天津人民艺术剧院实验剧场上演。

6 月，南开大学青年爱国颂党主题话剧展演月剧目、爱国主义精品话剧《张伯苓》在天津人民艺术剧院实验剧场上演。

6 月，学校原创校史剧《樱华事件》在田家炳音乐厅上演。

6 月，南开师生“同学同研”工作室入选中国科协 2021 年学风传承示范基地。

6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钙信号与线粒体生物医学研究室主任、北大清华生命科学联合中心研究员程和平以“钙火花”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科学现状与未来》。

6 月，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资深研究员、科研副所长邵峰院士做客药学院“百年药学大讲堂”，作题为“细胞焦亡，炎症与肿瘤免疫”的报告。

6 月，著名应用数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郑志明教授来校作题为“精准智能前沿与进展”的讲座。

6 月，中宣部、教育部陆续向我校寄来感谢信，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王生升教授、肖光文副教授出色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表示感谢。

6 月，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系主任杨琳副教授获“意大利之星骑士勋章”。

6 月，化学学院陈悦教授课题组原创抗脑胶质瘤新药部分临床试验结果公布。

6 月，依托人工智能学院孙青林教授团队相关研究课题，倪元华副教授提炼撰写的“航空供氧面罩呼吸腔气压调节系统先进控制算法设计”入选“智能制造行业的 10 个数学问题”，受邀在“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第二届数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论坛”作报告。

6 月，举行由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赵新教授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面向清醒动物脑科学研究的机器人化主动膜片钳系统”项目启动会。

6 月，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机场跑道道面安全检测机器人”项目进行现场中期检查。

6 月，南开大学获评“中学生英才计划”优秀组织实施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张博获评优秀组织工作者。

6 月，中植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创始人、南开大学校董解直锟向学校捐赠 1000 箱樱桃，慰问学校离休老同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工会系统先进个人和奋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教职工。

6 月，第十六届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展在我校举办。

6 月，分别召开专业学位、学士学位、自然科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分组会议。

6 月，发布建党百年特别版南开大学 2021 级本科录取通知书。

6 月，召开七届四次教代会暨十六届四次工代会提案答复民主沟通会。

6 月，举行南开大学 2021 年高考咨询校园开放日活动。

6 月，举行南开外文戏剧百年纪念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外文戏剧》课程思政成果汇演。

6 月，举办安全生产月安全管理培训。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消防救援总队特聘专家尤胜战应邀作“消防安全合规管理”专题报告。

6 月，学校联合南开区委政法委、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开展“反电信诈骗、反邪教、禁毒”安全防范宣传活动。

6 月，南开大学首个共享专用学术报告厅投入使用。

6 月，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代表队“绝”（The One）团队夺冠 Cesim Elite 国际商业模拟大赛总决赛。